

【2024 洄瀾新秀爭霸讚 報名簡章】

在地表演團體徵選

一、 徵選目的

藉由公開徵選競賽方式，選出優秀在地表演團體，提供表演者嶄露頭角的舞台，藉以培植花蓮在地表演人才，並發掘具潛力之表演新秀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
- (三)執行單位：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 參賽對象及資格

- (一)每組表演人數須達 5 人以上(含)，全員須年滿 13 歲以上(含)，團體之表演人員須有 1/2 以上(含)設籍花蓮縣，且每人限報 1 組(不得跨組或重複報名)。
- (二)所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，請於表演中展現活力及團體特色。
- (三)本次預計徵選 2 組優勝團體及 3 組優選團體於花蓮夏戀嘉年華或花蓮太平洋觀光節演出，屆時每組表演時間原則為 20 分鐘，主辦單位得視現場狀況調整之。

四、 報名方式

(一)統一採取線上報名：

- 1.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(四)中午 12 時止。(以 Google 表單時間戳記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
- 2.報名表：請輸入網址填寫 <https://reurl.cc/V8AvXN>。
- 3.請於報名表內填上 1 首參賽影音檔之下載雲端連結網址(請確認雲端連結中參賽影音檔具可被下載之權限，以利最後統一彙整進行初審之作業)。如提供之連結僅能以線上收看時，視為無效網址。
- 4.徵件格式：1 首參賽影音檔(檔案規格至少 1920x1080，限 MP4 或 MOV 檔案格式，檔案不宜超過 2GB)，長度 5 分鐘為限，參賽影片之年限須為 2022 年 5 月 1 日後所拍攝，若經查違反此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5.參賽隊伍若曾入圍「2023 洄瀾新秀爭霸讚」初賽，則此次參加徵選之

報名影片及演出內容必須重新設計編排，不可與先前參賽之報名影片及演出內容相同，如經查違反此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6.報名表須填妥所有參加人員姓名，且活動報名人員名冊原則需與參加比賽(含初賽、決賽、登場演出)之人員相符，不得冒名頂替，每人以報名 1 組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其他隊伍，經查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7.請詳加核對報名等相關資料，是否確實符合報名資格，若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8.請確實填寫相關報名資料，並於按下「提交」鍵前，再次確認相關連結是否有效，避免因資料漏填、誤繕，導致喪失參賽資格。
- 9.本報名網站係利用 Google Docs 所提供之免費服務再行設計運作，主辦單位對於資訊安全問題及網路資料傳輸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，如您對於資訊安全或網路資料傳輸有所疑慮，請於完成報名後來電確認。

(二)洽詢專線：(02)87928888 分機 86642

(平日 10:00-18:00 洽詢三立電視創意行銷部 林小姐)。

五、 賽程規劃

(一)初賽

- 1.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(四)中午 12 時止。
- 2.入選方式：由專業評審進行評選，不列名次選出 5 組團隊，進入決賽。
- 3.入圍名單公布：2024 年 5 月 24 日(五)，於花蓮觀光資訊網公布入圍名單(<http://tour-hualien.hl.gov.tw/>)。

(二)決賽

- 1.地點：以花蓮市場地為主，確切地點將另行公告。
- 2.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 日(日)，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- 3.表演長度：以 10 分鐘為限，出場順序將以現場抽籤決定。
- 4.評審標準：表演特色、團隊表現、舞台魅力、表演原創性。
- 5.評分方式：

(1)由專業評審現場採序位法評分，評審就各參賽團隊分別評分後，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參賽團隊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。

(2)若序位合計值相同則比較總得分，總得分相同則由評審討論或投票方式分出名次。

(三)以上賽程，評審團有權增減參加組數。

六、 獎項

(一)洄瀾之星：2組，可成為「花蓮夏戀嘉年華」或「花蓮太平洋觀光節」活動演出團體，每組獲得獎金暨演出費用新臺幣 15 萬元。

(二)閃耀之星：3組，可成為「花蓮夏戀嘉年華」或「花蓮太平洋觀光節」活動演出團體，每組獲得獎金暨演出費用新臺幣 5 萬元。

(三)演出費用以勞務報酬領取，另應按財政部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除 10 %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）稅金。

(四)活動演出時間：

1. 花蓮夏戀嘉年華預計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。

2. 花蓮太平洋觀光節預計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(由辦理單位安排場地及時間表演，不得異議)。

七、 權利與義務

(一)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，決賽優勝者須同意授權辦理單位於本活動之相關指定媒體或平台，使用參賽者之肖像，於各相關活動宣材、報導刊登及廣播、電視、網路等媒體公開播放。

(二)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，參賽者需負責出面處理，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涉。同時，辦理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均為辦理單位評選備查，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。所有參賽者資料，主辦單位將採保密措施，如無絕對之必要性，將不對外公佈參賽者名單及作品內容。

(四)請詳閱以上章程，一旦報名或入圍，則視同同意辦理單位以上之章程規定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。

(五)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。參加活動之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辦理單位保有隨時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。